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9号

米易县兴鑫砖厂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MA6213150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何榜俊
身份证号码：510402197710051491
地址：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一社65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3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以及“不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”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的规定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7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9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，你厂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（六）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 1 吨以内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之规定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 “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 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；

2. 对 “不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” 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¥100000 元)行政处罚。

限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……）之规定，对你厂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: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:88040120001486795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